

# 汕尾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通告

(汕防疫指通〔2020〕1号)

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蔓延，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、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属地责任，引导全市企业有序开展复工复产，经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，在省级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前，对全市复产复工企业实施报备制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全市企业复工复产时间

严格执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》（粤府明电〔2020〕6号）规定，全市各类企业复工时间，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。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（供水、供电、油气、通讯、公共交通、环保、市政环卫等行业）、疫情防控必需（医疗器械、药品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）、群众生活必需（超市卖场、食品生产、物流配送等行业）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、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除外。

## 二、企业复工复产的条件

全市企业实行分类分区分时段有序复工，具体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和镇街实行一地一策，一企一策。各地政府和企业仍要按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要求，切实履行属地和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。严格按照疫情期间有关要求做好复工准

备。各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复工复产：

**1. 防控机制到位。**企业要明确疫情防控的内部责任机制，建立疫情防控管理体系，明确主要责任人、分管责任人及部门车间班组负责人的工作职责，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工作措施。

**2. 员工排查到位。**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动员每个员工如实申报个人情况，明确法律责任。企业要对每一名拟返员工的籍贯和 14 天内去向进行排查。对来自或者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员工暂缓复岗，如确需返厂的必须第一时间报告并严格隔离观察 14 天要求，经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上岗。对来自其他地区员工要重点监控，摸排清楚其前 14 天的行动轨迹、接触人员和健康状况等，建立监测台帐，落实企业内部医学观察等措施。

**3. 设施物资到位。**企业要准备必需的防控物资，购置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、消毒水、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；企业要落实隔离场所。设置有集体宿舍的企业，要设置临时隔离场所，安排单人单间、相对独立房间作为疫区返岗人员临时隔离场所；不具备条件的企业，向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。

**4. 内部管理到位。**企业原则上要实施封闭管理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本单位生产办公场所。落实专门疫情防控管控人员，每日对全体上班人员进行入厂、入单位前体温检测，在入口处使用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，对所有进入企业的人员开展体温探测，并按规定上报复产复工人员情况、重点监控各类人员情况、员工健康状况等。企业要做好场地的通风、消毒、卫生管理和隔离区管控。加强职工食堂卫生管理，尽量避免员工集体用餐。按照“8 个一”要求，建立和落实复工上岗前个人防护知识全

员培训制度。

### 三、实行企业复工复产报备制度

1. 在2月9日24时前，因特殊原因经批准复工的企业，需要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一周内完善报备手续。

2. 在2月9日24时后复工复产的企业，须在满足上述四项复工复产条件后，按照管理权限，在开工前须至少提前2日（自然日）经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后，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，并提交《汕尾市企业复工复产备案表》，经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后方可复工复产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各疫情防控指挥部、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增强主动服务意识，在收到企业复工复产备案申请后，要第一时间办理，对符合条件的，要在2日（自然日）内批复；对暂不符合条件的，要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完善的资料，并指导企业落实复工复产条件，尽快复工复产。

附件：《汕尾市企业复工复产备案表》

汕尾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 
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 
2020年2月7日